

#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2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受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影响,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 设置线上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 人, 代表股份为 58,213,01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1.1303%。其中：通过通讯会议出席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3,849,4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9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363,6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409,4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97%。其中：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45,8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363,6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213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213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尤松律师、黄堃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